

防范和遏止 逃废银行债务指南

李茂荣 著

FANGFAN HE EZHI TAOFEI
YINHANG ZHAIWU ZHINAN



中国金融出版社

防范和遏止 速成银行债务指南

2008年 4月

PREVENTING AND STOPPING
EXPRESS BANK DEBT

中国出版集团

防范和遏止逃废银行 债务指南

李茂荣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天朗 高 露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防范和遏止逃废银行债务指南/李茂荣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5

ISBN 7 - 5049 - 3659 - 6

I. 防… II. 李… III. 银行—信贷管理—研究—中国
IV. 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7144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金星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0 毫米×235 毫米

印张 20.25

字数 323 千

版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序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深化我国金融改革、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而有效遏制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是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内容之一。在金融改革的过程中，为了消除金融风险隐患，遏制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蔓延，我们花费了很多资源和心血，对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行为进行剖析，寻找防治的对策、措施，对逃废银行债务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补救等等，遏制逃废债行为的努力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对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在理论上进行比较系统的分析和研究，深入探寻防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对策和措施，这样的著述还不多见。茂荣同志撰写的《防范和遏止逃废银行债务指南》一书，无论从理论研究还是可操作性的角度都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启示。

第一，从理论角度对我国防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进行了系统的探索。防治逃废银行债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社会体制、经济运行、法制建设、道德规范等一系列问题。作者在著述中没有回避这些问题，从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发生的社会基础、体制缺陷、法律成因直到道德风险的危害，都进行了深入探讨，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各章节也是根据贷款所处的不同时间段和不同状态来划分，特别是对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分类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

第二，从实证角度对逃废银行债务行为进行了综合性分析。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是一个历史的问题，也是一个现实的问题，更是一个不断变化的问题。作者根据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经济、法律的变化情况来定义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又对当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现状进行描述和分析。本书对一些比较普遍的逃废债行为有宏观的把握，对一些有地方特点的逃废债行为又有微观的描述，对阶段性的和贯穿始终的各种类型的逃废

债行为均给予了深刻的分析，体现了历史性和现实性的统一，分析问题客观而独到。

第三，对防治逃废银行债务的对策和措施提出了独到的见解。这一点得益于作者本人工作在防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第一线。丰富实际经验的积累，为他撰写该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书从制度、法律、机构、机制、原则、技巧等角度提出了防治逃废债行为的对策和措施，这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我国防治逃废银行债务的工作，有利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防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防范金融风险的发生，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来说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有关各方应进一步加强对防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研究。尽管本书还缺乏与国外有关逃废银行债务方面情况的比较研究，有些论点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但在这一领域毕竟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和尝试。



2004年12月

前 言

逃废银行债务是当前金融运行中的一个突出问题。由于受各种利益的驱动，逃废银行债务的现象快速蔓延，逃废银行债务的手段不断翻新。其后果堪忧，已经不是一个单纯的银行受损问题，而是涉及社会信用、经济运行、法律调整等的重大问题。

本书的研究旨在对中国逃废银行债务的现象做一些学理的罗列和归纳，在揭示逃废债者常用的手段的同时，对于逃废银行债务的现象所涉及的社会、经济、法律问题进行分析，以寻求防治的具体方法和对策，从而遏制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和现象在我国的蔓延。

全书共分十一章，按照贷款在各个不同阶段所呈现的状态，对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表现形式、特点、背景、环境、后果进行分析，对防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手段、目的、关系、条件、效力逐一罗列。为研究该专题设计了新的理论框架，引用了大量的实例，相信能够给我国业内人士及有关方面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作者关注该问题已逾二十年时间，在理论上做了较为系统的准备，且自1990年以来的工作几乎每天都与该问题有关，处在第一线，有切肤之感。在作者周围还有一批能征善战的战友和同事，他们的理论分析，以及经验总结，都给本书注入了活力，在此特别致谢！

李茂荣

200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分类和成因	1
第一节 逃废银行债务概论	1
第二节 逃废银行债务的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分类	4
第四节 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的法律成因	7
第五节 银行道德风险是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 恶性最大的渊藪	12
第六节 造成逃废银行债务后果的其他原因	18
第二章 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综合防治	24
第一节 对逃废债问题的认识和防治逃废债行为的条件	24
第二节 金融监管部门在防治逃废债工作中的作用	34
第三节 银行在防治逃废债行为中的主要工作	36
第四节 逃废银行债务者应该承担的责任	43
第五节 建立健全防治逃废银行债务的法律机制	45
第六节 银行道德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50
第三章 贷款签约期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	52
第一节 贷款签约期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原则	52
第二节 防范借款人主体瑕疵风险	54
第三节 防范贷款签约瑕疵风险	69

第四节	防范授权和管理瑕疵风险	81
第五节	尽量避免原因瑕疵造成的风险	82
第六节	典型案例及防治对策	84
第四章	担保合同签约期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	91
第一节	担保合同签约期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原则	91
第二节	防范逃废抵押权	93
第三节	防范逃废质权	103
第四节	防范逃废保证责任	115
第五节	典型案例及防治对策	121
第五章	贷款付息期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	126
第一节	贷款付息期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原则	126
第二节	防治借款人、担保人利用主体转移资产	128
第三节	防治借款人、担保人利用合同转移财产	134
第四节	防治利用银行管理人员的疏漏逃废债务	140
第五节	防治债务人利用和债权人合作的机会逃废银行债务	142
第六节	防治利用各种渠道将资金转移到境外	143
第七节	典型案例及防治对策	144
第六章	贷款偿债期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	151
第一节	贷款偿债期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原则	151
第二节	偿债财产和方式的选择	153
第三节	防治转嫁风险性逃废债	157
第四节	防治协议变更性逃废债	160
第五节	防治无效性、撤销性、悬空性逃废债	167
第六节	防治二次逃废债和混合逃废债	170
第七节	典型案例及防治对策	172

第七章 贷款违约期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	176
第一节 贷款违约期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原则	176
第二节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	178
第三节 防治自灭式逃废债	185
第四节 防治无赖式逃废债	187
第五节 防治利用式逃废债	190
第六节 防治造假式逃废债和签约式逃废债	198
第七节 典型案例及防治对策	204
第八章 贷款诉讼期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	212
第一节 贷款诉讼期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原则	212
第二节 从法律源头上防治逃废债	214
第三节 从程序上防治逃废债	220
第四节 从实体上防治逃废债	233
第五节 防治道德缺失造成的逃废债	237
第六节 防治债务人逃避查封、冻结	240
第七节 典型案例及防治对策	243
第九章 企业破产、改制过程中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	251
第一节 破产、改制过程中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原则	251
第二节 企业破产、改制过程中防治逃废银行 债务的基本对策	253
第三节 防治企业利用破产逃废银行债务	255
第四节 企业改制重组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	259
第五节 防治债转股过程中逃废银行债务	266
第十章 房地产抵债过程中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	270
第一节 房地产对银行债权的双刃性	270

第二节	防治房地产的无效性抵债造成逃废债	273
第三节	防治房地产有障碍抵债造成逃废债	277
第四节	防治房地产非确定性抵债造成逃废债	279
第五节	典型案例各路起纠纷，争食唐僧肉	281
第十一章	评估、拍卖过程中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	288
第一节	评估、拍卖过程中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原则	288
第二节	评估过程中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	291
第三节	拍卖过程中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防治	295
第四节	典型案例及防治对策评估不正，拍卖不公	299
参考书目		303

第一章

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分类和成因

第一节 逃废银行债务概论

一、逃废银行债务的定义

近些年来，关于逃废银行债务的选题和研究经常出现于各种论坛、刊物和著述中。但是，什么是逃废银行债务？怎样才是逃废银行债务？这样的问题大家可能心知肚明，似乎无须赘述。然而，真正要研究这个命题，对其下一个定义还是必要的，只是科学不科学、严谨不严谨，还待同仁评说。

所谓逃废银行债务，从字面上理解，“逃”就是远离的意思，“废”就是销毁的意思。远离和销毁银行债务，确实很形象地勾画出了赖债不还、举债无信者的心理期望和最终目的。将这种期望和目的落实到行动上，即债务人通过各种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摆脱、躲避、拒绝、取消、悬空银行债务就是逃废银行债务。

二、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特征

逃废银行债务首先是一种主观行为，“逃废”二字说明了一种主动进行的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客观上造成的不能还款、无法偿债的行为，不能视为逃废债。其次，逃废银行债务是一种有因行为，有银行贷款的行为，才有逃废债的行为。银行无贷款或误贷、少贷甚至银行贷款违法违规，相对人对此远离、销毁的行为不构成逃废债。再次，逃废银行债务是一种违法违规、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债务人正当的抗辩、合法的诉求不能被视为逃废银行债务。至于合法规避银行债务的行为，只

要违反诚信原则，都应当看成是一种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如因诉讼时效未中断、丧失胜诉权的债权，债务人不主动还款，仍应视为逃废债行为。

这里的银行债务指的是对商业银行的债务，也包括对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债务。商业银行的业务很多，形成商业银行债务的种类也很多，有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有贴现、债券、结算、拆借、信用证、信用卡、外汇买卖等业务形成的债务，这里所指的银行债务主要是指银行借贷行为所形成的债务。

三、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认定

认定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是一个理论的过程，也是一个实践的过程，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滞后性认定，也有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超前性认定，虽然说法很多，但主要的认定标准有以下几项：

（一）在贷款签约期，债务人利用或者制造主体瑕疵、合同瑕疵、担保瑕疵、授权瑕疵、管理瑕疵等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为以后的偿债埋下隐患，使银行债权全部或部分无法实现的行为；

（二）在贷款付息期，债务人利用主体变动、财产变动，利用银行管理的疏漏，利用合作关系等转移资产、悬空债务的行为；

（三）在贷款偿还期，债务人故意拖欠贷款本息，以各种理由抵制债权银行落实其债权，以合同、抵债、撤销、悬空等方式不认可债务，不在债权银行相关的债权证明书和贷款催收通知书上签字等有关行为；

（四）在贷款违约期，债务人通过逃亡、威胁、耍赖等手段，拒绝银行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管，甚至不惜用极端的违法手段，达到逃废银行债务目的的行为；

（五）在贷款的诉讼期，债务人通过各种法律程序、实体的法律漏洞，寻求逃废债保护的行为；

（六）债务人、担保人对担保权益肆意损害，未经债权银行同意对担保物实施出售、转让等，导致债权保障措施遭到破坏的行为；

（七）债务人在未征得债权银行同意，借改制之名，低价出售或转移有效资产，或拒绝承担以前的担保责任等，致使银行债权悬空的行为。

以上逃废银行债务的认定标准只是一个概括性的描述，详细内容将在下面各章节中论述。

四、逃废银行债务行为造成的直接后果

(一) 不能收回贷款。不能收回贷款是指银行在款项付出后，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法律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其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的一部分。

(二) 抵押权不能实现。抵押权不能实现，是指抵押财产担保的债权已届清偿期而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由于抵押物的损坏、灭失，债务人的违法行为致使抵押物被收缴或征用，抵押权设定无效或被撤销以及转让、转移财产等原因，导致抵押权无法行使。

(三) 质押权不能实现。质押权不能实现是指债权已届清偿期而未获清偿，因质押物的损坏、灭失、未交付，质物被转让、转移致使债权人无法行使质权或质权被消灭。

(四) 保证虚置。保证是由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向债权人承诺，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其代为履行或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方式。保证虚置则是因为保证人不具备保证资格，使保证不成立，或保证人无能力即没有充分的财产提供保证，使保证流于形式。由于保证对债权人来说是一种请求权，债权人不能对债务人的财产行使直接的支配权。保证设定时，保证人虽然有足够的偿还能力，但等到保证责任落实时，由于债务人或保证人的逃废债行为，其财产价值均已减少以致不足以清偿债务，使保证变为形式，形同虚设。

第二节 逃废银行债务的基本情况

商业银行的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是这些年来我国金融资产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据统计，截至 2000 年底，在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中国银行（以下简称“中行”）、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交通银行 5 家商业银行开户的 62 656 户改制企业，涉及贷款本息 5 792 亿元，经过金融债权管理机构认定的逃废债企业 32 140 户，占改制企业的 51.29%，逃废银行贷款

本息 1 851 亿元，占改制企业贷款本息总额的 31.96%。这样大的数字和这样高比例的逃废债是惊人的。然而，这仅仅是改制企业的逃废债情况，是中国整个逃废银行债务状况的冰山之一角。1999 年到 2000 年工、农、中、建四家国有银行先后剥离了 1.4 万亿元的不良贷款，然而到 2001 年，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总额又积累到一个较大的数字，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也上升到较高的水平。除去政策性因素等造成的不良贷款外，大多数应该是逃废银行债务的直接后果。

在中国逃废银行债务一是容易，二是不承担责任。有些人认为，对银行债务不逃白不逃，逃了也白逃。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屡禁不止和恶性蔓延，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滋生出各种腐败现象和违法犯罪活动。同时破坏了社会信用观念和信用制度，恶化了信用环境，影响了经济发展，也严重地影响了银行的竞争力。从而扰乱了经济秩序，危及到金融资产的安全。

企业逃废债之风已经引起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先后制定下发了一系列关于维护银行债权、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措施办法。各银行更是不敢懈怠，使尽浑身解数，尽管饱尝酸甜苦辣、有所收获，但是，逃废债行为此起彼伏、花样百出。银行就像是端着洗脸盆救火的消防员，杯水车薪，缺乏应有的手段和办法。要遏止和消灭这些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和现象，就必须找到有效的防治措施和办法。而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必须对这些行为和现象了然于心；然后条分缕析，知己知彼；最后对症下药，才能药到病除。要从根本上割除毒瘤，消除危害，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第三节 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分类

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在社会上的表现可以说是五花八门、不一而足，各个时期各个阶段都有其独特的表现形式。有些看起来简单易辨，有些又是老谋深算。但从趋势上看，知识型、高智商的逃废债，深入策划逃废债，钻法律、政策空子的逃废债，已占主流形式。有些逃废债行为环环相扣，其复杂严密的程度是外人无法想象的。过去那种传统的赖债方式已不多见。从不同的侧面去透视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可以将其

大致分为以下几类：

一、主债务逃废和担保责任逃废

这是根据合同性质的不同划分的。主债务是主合同所确定的债务，一般情况下就是借款合同所规定的还款本息数额。逃废该债务的当事人一般为借款人。逃废主债务的方式很多，但典型的是利用主体变动和转移财产逃废债。担保责任是担保合同所确定的付款保障责任，相对于主债务来说是从债务。抵押、质押所负担的是物的担保责任，保证所负的是人的担保责任。逃废担保责任有时和主债务联系在一起，有时是单独的。如果逃废了和担保责任有关系的主债务，大多数情况下，担保人也就不逃废了担保责任，反之，逃废了担保责任，却不必然逃废主债务。这是由它们之间的主从关系所决定的。逃废担保责任的方式也很多，典型的是假担保以及悬空主债务。

二、政策性逃废债和非政策性逃废债

这是根据逃废债务是否与国家、政府的政策有关进行划分的。如果国家政策允许给债务人减免本金、利息的优惠，则这部分债务就废除了。它体现的是国家的意识，银行尤其是国有商业银行必须照办。如政策性兼并和破产就属这种情况。但是，政策性核销如果没有特殊规定的话，不属于逃废债，因为核销只是银行内部的一种债务处理方式，对外的债权债务没有变化。利用国家的政策超标准、超范围、大批量、大面积集中的逃废债也属于政策性逃废债，因为它和国家政策有关。如有些地方政府、企业借改制之机大肆逃废银行债务。非政策性逃废债务是指与国家政策无关的逃废债行为。此行为一般具有分散性、个案性、时间的不确定性。但这部分的逃废债是大量的，是逃废债行为的主流部分。

三、作为性逃废债和不作为性逃废债

这是根据债务人行为的主观性来划分的。作为性逃废债是指债务人主动利用各种机会，积极行动，以进攻性的姿态逃废银行债务。实践中大量的逃废银行债务行为都属于作为性逃废债。有些主观性很大，造成银行的损失也很大。如造假材料骗贷，用假证件抵押、质押，采取行

贿、威胁手段等逃废债。这种逃废债行为一旦被查处、曝光，被牵扯的人多，影响极为恶劣。不作为性逃废债从债务人的主观上来讲是故意的，但不积极行动，而是静静等待机会的到来。如等待时效中结，一旦诉讼时效过了便大功告成，债权人丧失胜诉权。等待银行超过判决上诉期，超过判决、裁定的申请执行期，都属于这种情况。

四、内外勾结逃废债和利用银行管理漏洞逃废债

这是根据银行在债务人逃废债务的过程中所起作用的不同而划分的。内外勾结逃废债是银行的工作人员与债务人恶意串通进行逃废债的一种行为。将此现象作为一类予以罗列，是因为这种现象屡有发生，不是个别的、偶然的。经常是一个贷款大户出事，银行机构人员从上到下也会倒下一大片。往往内外勾结逃废债逃得容易，逃得彻底，银行损失也更大。利用银行管理漏洞逃废债是银行处于一种被动的过失性的状态下所发生的逃废债行为。债务人钻了银行的空子，只是这个空子是银行故意留出来的，还是管理疏忽造成的，有时很难做出准确的判断，每一次逃废债事故的发生，都会引起人们的各种猜测。然而，银行确实是在同一个地方摔倒过许多次，许多大案、要案都如出一辙。

五、借款时逃废债和还款时逃废债

这是根据债务人逃废债行为发生的不同时段来划分的。借款人在签约前所做的逃废债行为属于借款时逃废债。借款时的逃废债行为具有隐蔽性，当时显现不出来，到还款时才能看出来，但为时已晚，一切都不可挽回。如各种合同瑕疵、假材料假证件等都具有很大的欺骗性，需要时间、精力去识破。还款时逃废债是指到了偿债期所发生的逃废债行为，如债务人通过抵债、自灭、诉讼等逃废银行债务。还款时逃废债具有公然性的特征，有时是面对面的逃废。

六、直接逃废债和间接逃废债

这是根据债务人逃废债所产生的效果不同来划分的。直接逃废债是一种完全对抗式的逃废债行为。没有遮掩、没有粉饰，一切都直截了当是这种逃废债行为的特点。如掏空企业的财产，只留个空壳，让债权人